2021年辽宁省高校“新文科”建设艺术设计大赛

实施方案

一、竞赛规程

**（一）竞赛名称**

辽宁省高校“新文科”建设艺术设计大赛

**（二）竞赛目的与意义**

本次竞赛为贯彻辽宁省教育厅促进教育改革，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秉承“设计为人民服务，为辽宁振兴服务，培养未来设计师”的理念，在“新文课”建设的背景下，艺术与科学融合、设计与技术并重，鼓励大学生充分发挥艺术想象力、多学科融合，引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三）参赛对象与要求**

1、辽宁省高等院校在校全日制大学生均可参加。

2、每队最多3人，最多2位指导老师，1位老师可以指导多支团队。

**（四）竞赛内容与方式**

1、竞赛内容

A类：跨学科融合艺术创作类

B类：环境空间设计类

C类：“红色记忆”主题艺术创作类

2、竞赛方式

竞赛将分为选拔赛、预赛、决赛三种方式选拔优秀作品。

**（五）竞赛时间及报名方式**

1、竞赛时间：

电子版截稿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

作品图片打印稿截稿时间为2021年9月25日。

2、报名方式：

（1）所有参赛学生要在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专题栏目http://cxcy.upln.cn/进行报名，同时参赛院校以学校为单位指派专门联系人统一报送电子版及纸质版文件。

（2）所有参赛作品需在规定图版内排版展示海报，正面不允许出现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等信息，纸质版背面附报名表，单幅作品使用A3幅面、300dpi、JPG、RGB\CMYK，系列作品可提交不超过3幅的作品。

（3）提交作品清单：报名表、展示海报、汇总表的电子版及纸质版，软件交互类作品需提交软件电子文件，视频作品需提交视频电子文件，动态类作品需提交动态电子文件，实物作品如有线下展览组委会将通知获奖作者寄送作品，作品尺寸不大于500\*500\*500mm。

（4）电子文件命名方式：每套作品以文件夹形式提交，命名顺序为院校名-类别-顺序编号（例如：沈阳大学美术学院-C-1)。文件夹内文件均以此命名。

（5）电子文件以百度网盘传输、邮箱传输、优盘快递三种方式提交组委会。作品自行打包快递、自行送件均可。

**（六）竞赛环境与设施**

1、线上作品展示通过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

2、线下作评展示通过沈阳大学美术馆。

二、竞赛组织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财政厅

承办单位：辽宁省教育厅工业高等教育处

沈阳大学

（二）组织形式

由承办单位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竞赛组委会负责聘请 专家组织成立竞赛专家评审委员会和专家仲裁委员会，竞赛 秘书处设在沈阳大学。

组 长：李长智（沈阳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中心主任）

解 勇（沈阳大学美术学院院长）

副组长：李晓丹（沈阳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院长）

刘永夫（沈阳大学美术学院副院长院长）

成 员：马瑞东（沈阳大学美术学院环艺系主任）

白 鑫（沈阳大学美术学院公共艺术系主任）

马可欣（沈阳大学美术学院视觉传达系主任）

姜 然（沈阳大学美术学院服装服饰系主任）

关佳征（沈阳大学美术学院教师）

文 涛（沈阳大学美术学院教师）

三、竞赛规则

**（一）竞赛规则**

A类：跨学科融合艺术创作类

作品要求：

参赛作品以原创性为主，艺术设计作品结合其他领域学科交叉融合创作，新技术融合（AI技术、3D打印技术、AR技术、VR技术等）、新材料融合、新媒体融合、新表现融合应用在视觉传达设计、数字影像与视频设计、环境空间设计、造型设计、公共设施设计、时尚设计、文化产品设计、数字绘画等方面的创作作品，创意特色鲜明，形式感强，制作精良。

提交规格：

图片作品：需打印并提交展示海报并在规定图版内排版，单幅作品使用A3幅面、300dpi、JPG、RGB\CMYK，系列作品可提交不超过3幅的作品。

视频文件：需打印并提交展示海报并在规定图版内排版，提交视频标清和高清不限、mp4格式：时间长度控制在10分钟以内。

交互作品（软件作品）：需打印并提交展示海报并在规定图版内排版，软件界面编排合理美观有个性、互动操作流畅、所有网页页面链接都必须与主题相关、不含任何恶意代码，不能在作品中超链接到除参赛文件以外的网页和其他资源。

动态作品：需打印并提交展示海报并在规定图版内排版，动态文件请提交GIF格式，800\*1200，不小于72dpi，节奏流畅不卡顿。

实物作品：只需打印并提交展示海报并在规定图版内排版，如有线下展览组委会将通知获奖作者寄送作品，作品尺寸不大于500\*500\*500mm。

B类：环境空间设计类

作品要求：

设计意图明确、构图饱满、特色鲜明、色调和谐、造型合理、比例正确、模型布线合理、材质应用和渲染效果精致优美、禁止抄袭和剽窃。要在设计描述中明确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手段、新制图软件等创新设计。

提交规格：

需打印并提交展示海报并在规定图版内排版，单幅作品使用A3幅面、300dpi、JPG、RGB\CMYK，系列作品可提交不超过3幅的作品。打包工程文件（含贴图、模型、材质文件、渲染效果图）。如作品为环境设计制作的漫游动画作品需提交视频mp4格式。

C类：“红色记忆”主题艺术创作类

作品要求：

以“红色记忆”为主题，弘扬以爱党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围绕中国共产党百年风雨、百年奋斗、百年辉煌，和奋进新时代的伟大实践，以具有民族气派、富有辽宁特点、体现时代特色、符合大众审美的优秀艺术作品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献礼，具体表现方式不限，作品突出多领域、多学科交叉融合，具有创新手段，要求作品风格鲜明，突出爱国爱党情怀。

提交规格：

图片作品：需打印并提交展示海报并在规定图版内排版，单幅作品使用A3幅面、300dpi、JPG、RGB\CMYK，系列作品可提交不超过3幅的作品。

视频文件：需打印并提交展示海报并在规定图版内排版，提交视频标清和高清不限、mp4格式：时间长度控制在10分钟以内。

动态作品：需打印并提交展示海报并在规定图版内排版，动态文件请提交GIF格式，800\*1200，不小于72dpi，节奏流畅不卡顿。

实物作品：只需打印并提交展示海报并在规定图版内排版，如有线下展览组委会将通知获奖作者寄送作品，作品尺寸不大于500\*500\*500mm。

**（二）评审方式与评分标准**

1、评审方式

竞赛组委会奖聘请以省教育厅专家、高校代表教师、辽宁省内设计行业知名专家、学者及企业专家等共同组成评委组，本着公平、公正原则评定参赛作品，竞赛秉承“设计为人民服务，为辽宁振兴服务，培养未来设计师”的理念，艺术与科学融合、设计与技术并重，鼓励大学生充分发挥艺术想象力、多学科融合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按照100分进行评审。

2、评分标准

地方特色体现，专为辽宁设计（30分）

跨学科创新设计（30分）

设计完整性（20分）

设计可用于实际工程，体现市场价值（10分）

设计表现（10分）

**（三）奖项设置**

竞赛设置学生作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入选奖。

指导教师设置优秀指导教师奖。

针对参与度高、作品质量优秀的单位设置优秀组织奖。

**（四）申诉与仲裁**

举报实行实名制，并要提供相应的证据，匿名举报无效。举报受理由竞赛组委会核查并裁决。

书面申诉邮箱：design\_528@163.com

**（五）竞赛结果公示**

竞赛获奖结果将在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网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专题栏目进行公示http://cxcy.upln.cn/。公示期内供各界监督、评议。

四、其他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辽宁省高校“新文科”建设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54号南4号楼沈阳大学美术学院——马老师收

邮编：110000

电话：13700041146马老师

邮箱：design\_528@163.com

竞赛文件请到辽宁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共享平台http://cxcy.upln.cn/。

**（二）领队与选手须知**

1、作品内容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不得侵犯他人隐私，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交稿者承担。

2、为保证评审公正，作品展示部分不允许出现学校、作者姓名及其他赛事标识等，一经发现将作扣分处理。

3、作品提交后，不得修改作者、指导老师等信息。

4、组委会不退换参赛作品，请投稿人妥善保管。

5、禁止赛事内一稿多投，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其他未尽事宜**

1、知识产权

（1）严禁抄袭，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公示；如作品产生版权纠纷，一切后果由参赛者承担。

（2）报名时须同时签订《2021辽宁省高校“新文科”建设艺术设计大赛参赛承诺书》。

2、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